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11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十二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	1. 没收当事人徐源违法所得2800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元整）； 2、并处当事人徐源违法所得2800元百分之十的罚款，计罚款280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KC0020号	徐源	行政处罚	当事人徐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于2024年9月8日在文疃镇徐家潘店村西北方向约500米处开采风化砂。开采出4车（后八轮翻斗车）砂土，非法获利2800元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属于非法采矿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 11. 12